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867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10號7樓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吳俊煒

電話：04-22289111#65110

電子信箱：m18106@taichung.gov.tw

受文者：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060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3月28日召開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農業發展分組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3年3月24日府授都企字第103005249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王委員大立（召集人）、林委員宗敏、張委員淑君、楊委員龍士、王委員誕生、曾委員國鈞、蔡委員精強、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輔導服務團、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林專門委員室、謝副總工程司室、城鄉計畫科、住宅科、綜合企劃科）（含附件）

賴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涉及農地變更之空間發展計畫，以利市府農業局納入相關規劃之參採。

2. 請市府相關單位依權責，加強取締近年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並協助輔導遷廠。另針對擬輔導遷廠之未登記工廠廠址區位，建議市府農業局應評估輔導朝向精緻及立體農業之可行性。

(五)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資料：

1. 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全國區域計畫所訂為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設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其意旨係透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考量環境承載或限制、成長管理手段及個別開發類型條件等指導原則後，劃設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作為未來申請人申請開發之參據，且位於該區位申請開發者，未來將修正相關審議法令規定予以許可條件簡化，先予敘明。
2. 承上，有關配合產業園區需求、考量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或中央及市府重大政策需要（詳附件一、附件四內容），劃設得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乙節，似僅考量需求面，而未敘明是否就全國區域計畫之前開指導原則及未登記工廠土地管理指導原則進行檢討分析，建議應請予釐清。
3. 本署訂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農地分組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涉全國區域計畫所訂各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以及農業委員會針對農地分級調整等相關議題，請貴府依決議事項調整計畫內容。

六、臨時動議

針對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農地分組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有關全國農地分派總量所研提之認定方案部分，請業務單位向內政部營建署建議應以方案一（依上位計畫之直轄市、縣市維護農地資源分派量）作為指認直轄市、縣（市）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之標準。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之條件納入載明。

3.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1) 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部分，請業務單位向市府農業局及觀光旅遊局洽詢花博相關計畫內容，並補充周邊發展現況分析，俾利檢視劃設之合理性。

(2) 為配合市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與其他重大建設，建議將清泉崗機場周邊地區指認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二) 有關產業發展優先順序、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建議與得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內容合理性，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 產業發展優先順序

有關產業發展地區優先順序之第三優先部分，請細分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等二項，並補充說明各類型所指定之區位。

2.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

針對都市計畫閒置工業區部分，請補充分析可能造成閒置之原因與類型分類。另有關優先協助開闢都市計畫工業區公共設施之區位部分，請將中清交流道周邊及閒置關連工業區納入計畫書中載明，並請市府建設局納入優先開闢公共設施之地區。

3. 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針對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部分，業務單位已於102年3月28日中市都企字第1030042830號函，洽詢市府相關單位之劃設需求，並均已納入計畫書中載明，倘若尚有須配合調整部分，請該單位再提供明確之區位範圍及計畫內容。

(三) 有關產業發展、觀光遊憩與景觀發展等計畫內容妥適性，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有關產業發展、觀光遊憩與景觀發展等部門計畫，如有涉及空間計畫需配合調整部分，請市府相關機關再提供明確計畫內容。

(四) 其他

1. 配合市府農業局辦理農地資源之進階分析，請市府相關單位提供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農業發展分組 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2樓2-1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召集人大立

記錄：吳俊煒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初步建議意見

請依下列出席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並將本農業發展分組專案小組之初步建議意見，續提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

（一）有關農地資源維護總量與各級用地之競合，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 農地資源總量

- (1) 依據市府農業局103年2月18日中市農地字第1030004772號函，提供「102年度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檢核及作業機制建立計畫」規劃成果，本市農地資源總量約為5.24萬公頃。
- (2) 本案所載明之公告特定地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及都市計畫可能變更區位等，總計本市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面積合計約為0.46萬公頃。
- (3) 經前開相關數據核算，本市農地資源維護總量約為4.78萬公頃，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建議本市宜維護之農地資源總量為4.29~4.69萬公頃，其農地資源維護總量符合上位計畫之指導，以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2年7月10日中市都企字第1020103292號函檢送102年6月27日召開「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重要議題（農地資源、區位及未登記工廠輔導策略）機關協調會議，應維護總量以4.78萬公頃為原則之決議事項。

2. 未登記工廠處理

- (1) 請以相關調查資料補充分析其空間分布及廠址規模，並配合經濟發展局之輔導合法化及輔導遷廠之處理原則；另請再分析二級產業生產總額中，未登記工廠可能所占的比例與產值。
- (2) 針對輔導合法化之未登記工廠規模部分，建議將變更面積應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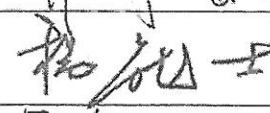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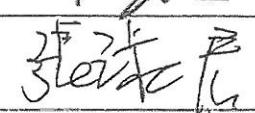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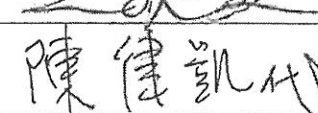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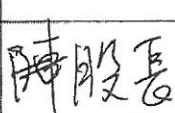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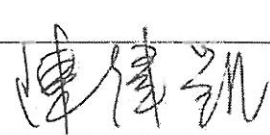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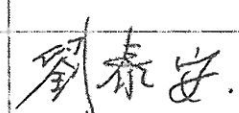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
第2次
 之農業發展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表

壹、 會議時間：103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貳、 會議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2樓2-1會議室

參、 主持人： 記錄：吳俊偉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林委員宗敏	委員	
楊委員龍士	委員	
張委員淑君	委員	
王委員誕生	委員	
曾委員國鈞	委員	
蔡委員精強	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提供書面意見。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輔導服務團		請假。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技士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游少樞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游永桓
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		林志敏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傅宗顯 傅聖昌 張仕欣
本局局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林雲谷
副總工程司		
城鄉計畫科		
住宅科		
綜合企劃科		吳信忠 謝文強 李中 李瑞良